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婉琳
電話：02-2737-798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lwsh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66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U0P008546_110D2026853-01.pdf、110U0P008546_110D2026854-01.pdf、110U0P008546_110D2026855-0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科技領域就業金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9點明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」。
- 二、工作、簽證、居留、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「就業金卡」的持卡者無須透過雇主申請，可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，亦享有首次來臺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為延攬優秀外國科研人才，檢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(中英文版)、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『科技領域』特殊專長」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(中英文版)，請惠予協助提供並鼓勵外國科研人才申請科技領域就業金卡。另國發會就業金卡網站(<https://goldcard.nat.gov.tw>)提供就業金卡申請中英文完整資訊，併請轉知參考運用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、本部生科司、工程司、人文司、自然
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
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



科技部



裝

訂

線

